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健保藥局負責藥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彬字第 1040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謹請社區藥局藥師協助提供 10 年前與現今各項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之內容及數據，詳如說明段，謹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聯會 104.01.30 (104) 國藥師平字第 1040174 號函辦理。
- 二、全聯會為向財政部賦稅署反應藥師執行業務所得已 10 年未有調整，然現今物價上漲、健保政策變更等，造成藥師執行業務成本增加卻仍以 10 年前之稅率為基準顯失公平。賦稅署表示希望全聯會提供藥師 10 年來執行業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之具體數據，以作為稅率修正之參考。
- 三、敬請社區藥局藥師協助提供相關之說明及數據，以利本會彙整轉呈全聯會作為向賦稅署爭取修改執行業務所得稅率之具體說服力。例：
 - (1) 增加的成本（如：以前健保 IC 卡不需登錄而現在需要所增加的成本、物價上漲…等其他相關項目）。
 - (2) 減少的收入（如：藥事服務費點值從 1 點 1 元變為 1 點 0.8 元…等其他相關項目）。
- 四、隨函檢附成本變動調查表如附件，請最慢於 2/13 前以書面方式 e-mail：yilanpharma@gmail.com 或傳真 03-9356851 提供本會（請勿以電話、SKYPE、Line 留言或 FB 私訊方式，易遺漏訊息，若以 FB 社團留言請以公開方式為之），逾期不再受理。

正本：本會健保藥局負責藥師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安文彬